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民事第五庭
連絡人：庭長蘇姿月
連絡電話：(07)5523621#350

本院 113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上訴人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附帶上訴人勝榮營造有限公司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4 時宣判，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勝榮營造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及附帶上訴費用，均由勝榮營造有限公司負擔。

貳、事實概要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勝榮公司)主張其參與交通部觀光署大鵬

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大鵬灣管理處）所辦理「大鵬灣濱灣公園亮點平台遮體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決標，兩造於同年 11 月 23 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勝榮公司依大鵬灣管理處之通知申報開工後，大鵬灣管理處以勝榮公司未依其 107 年 6 月 11 日存證信函通知期限內提送相關送審資料及趕工計畫為由，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通知勝榮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並於同年 7 月 3 日通知勝榮公司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勝榮公司不服系爭處分提出異議，經大鵬灣管理處駁回其異議。勝榮公司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起申訴，經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駁回，大鵬灣管理處遂以勝榮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為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勝榮公司停權 1 年。惟勝榮公司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37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申訴審議判斷及系爭處分（含異議處理結果），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系爭處分既係違法處分，則大鵬灣管理處將勝榮公司停權並刊登在採購公報，係故意侵害勝榮公司投標及承攬公共工程之權利，並侵害勝榮公司之名譽權，自應賠償勝榮公司名譽權損失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及因無法承攬公共工程之所失利益 15,011,116 元及相關、委任律師撰寫申訴狀支

出 2 萬元、提出申訴審議判斷費用 3 萬元、申請調解費用 3 萬元。合計 17,091,116 元。

參、原審判決

大鵬灣管理處應賠償勝榮公司營業損失 15,011,116 元，支出申訴審議費用 3 萬元、申請調解費用 3 萬元、委任律師撰寫申訴狀費用 2 萬元，合計判命大鵬灣管理處應給付勝榮公司 15,091,116 元本息，並駁回勝榮公司其餘請求。大鵬灣管理處及勝榮公司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

肆、廢棄改判理由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公務員之職務行為須符合行使公權力，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行為不法，及特定人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與不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國家始負賠償責任。當人民主張因行政處分違法而發生國家賠償訴訟時，該行政處分是否違法，經行政法院裁判確定，基於違法性一元論，普通法院就行政處分違法性之判斷，固應受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拘束，惟非謂行政處分違法，作成處分之公務員即當然構成職務上侵權行為，普通法院仍應檢視審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是否具備上開國家賠償之要件。

二、勝榮公司開工後，大鵬灣管理處尚無法交付工區予勝榮公司。

勝榮公司因此以大鵬灣管理處無法交付工區，為免開工後立即造成進度落後衍生兩造爭議為由，先後於107年3月5日、同年4月9日申請停工。惟大鵬灣管理處以勝榮公司得先進行材料送審及提送空間桁架之結構計算書、空間桁架桿件及鋼球節點編號圖（下稱編號圖）等資料送審為由否准其申請。原確定判決雖認系爭工程開工後，勝榮公司應開始施作假設工程，完成後始施作空間桁架備料及空間桁架安裝工程。在前案平台工程仍施工中，大鵬灣管理處沒有交付工區之情形下，勝榮公司雖無法施作上述假設工程。然有關空間桁架組立之資料送審及施工製造圖，並不在假設工程範圍內。監造單位亦認為大鵬灣管理處未能依約交付工地，勝榮公司仍可依照設計圖說製作空間桁架工程結構計算書及材料送審，之後於現場施工時再行調整修正，勝榮公司亦確曾於二度以電腦模擬方式計算而提出空間桁架之結構計算書送審，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後命其補正，故大鵬灣管理處依監造單位之意見，認勝榮公司送審與其交付工區無關，並否准勝榮公司停工申請，難認大鵬灣管理處所為全然無據。其嗣後因勝榮公司未依於期限內提送相關送審資料，大鵬灣管理處於107年6月28日以勝榮公司違反系爭契約第21條第㈠款第11目約定終止契約，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

侵害勝榮公司之權利。

三、本件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係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嗣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方將上述條款修正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即將原條文修正為「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大鵬灣管理處於 107 年 7 月 3 日以系爭處分告知勝榮公司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審酌情節是否重大，依上述行為時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條文及其後修正情形觀之，形式上難認有違反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條文文義，故難以系爭處分嗣後遭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撤銷為由，即認大鵬灣管理處於行為時，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勝榮公司之權利。

四、本案得再上訴第三審。

伍、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蘇姿月、陪席法官郭宜芳、受命法官劉傑民。